

#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荥建〔2012〕1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荥阳市瓶装液化石油气 供应站（点）设置条件》的通知

各燃气经营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全市燃气管理、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，维护广大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2010年第583号令）、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（2006-11-01实施）、《河南省城市燃气行业服务规范（试行）》等条例、规范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荥阳市瓶装石油气供应站（点）设置条件》，请各单位按照设置条件，申报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（点）。

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

# 荥阳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（点） 设置条件

为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，维护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公共安全，促进燃气事业发展，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583 号令）、《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》和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（2006-11-01 实施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设置条件。

一、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全市的液化气石油气供应站（点）的规划、验收、审批、管理工作。

二、设立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（点），应具备的条件：

取得省辖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，有资格申请设立换气点。

燃气经营企业设立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（点）须向荥阳市燃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合格，取得《燃气供应许可证》，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。

- （一）站点门头符合企业统一的式样，并有醒目的企业标识；
- （二）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；
- （三）应通风良好，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；
- （四）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、窗洞口的防火墙；
- （五）应配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；
- （六）室内地面的面层应是撞击时不发生火花的面层；

- (七) 照明灯具和开关应采用防爆型;
- (八) 应配置 8kg 干粉灭火器 2 具;
- (九) 供应站(点)所有门窗均应向外开启;
- (十) 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;
- (十一) 重瓶区、空瓶区分开单层码放;
- (十二) 重瓶库房严禁住人、使用明火;
- (十三) 严禁私自倾倒残液、使用过期钢瓶;
- (十四) 从业人员应经燃气管理部门进行安全、专业知识培训,考核合格,取得上岗证;
- (十五)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、经营管理制度,岗位责任制度,便民措施;
- (十六) 供气合同;
- (十七) 经营场所租赁协议;
- (十八) 安全经营承诺书;
- (十九) 诚信经营,文明服务承诺书;
- (二十) 专家验收意见书。

### 三、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设立的供应站(点)售气服务:

- (一) 必须保证连续、安全、可靠地供应合格液化气;
- (二) 应当保证所售液化气的充装质量符合国家规定;
- (三)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《液化石油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》(GB17267-1998)执行。其中 YSP-10 的充装量为  $9.5 \pm 0.3\text{kg}$ , YSP-15 的充装量为  $14.5 \pm 0.5\text{kg}$ , YSP-50 的充装量

为  $49 \pm 1\text{kg}$ ;

(四) 应当对其销售的液化气实气瓶进行角阀塑封。塑封套应当具有下列内容:

- (1) 企业名称;
- (2) 充装的液化气重量;
- (3) 企业的服务投诉电话号码和燃气管理部门的监督电话号码;

(五) 收取用户购气费时, 应当向用户出具购气费发票;

(六) 为保证用户用气安全, 实瓶售出前必须进行检查, 不得向用户出售可能影响用户用气安全或损害用户利益的钢瓶。严禁向用户置换有下列问题的钢瓶:

- (1) 未取得国家颁发制造许可证的生产厂生产的;
- (2) 外表损伤、腐蚀、变形以及被判废的;
- (3) 超过检验周期的;
- (4) 新投入的未经转换或抽真空处理的;
- (5) 用户使用后角阀长期未关且未经抽真空处理的;
- (6) 充装重量不符合规定的;
- (7) 气密性不符合规定的;
- (8) 底托、护栏脱焊、破损变形的;
- (9) 瓶体油漆大面积脱落、有大面积污垢的。

(七) 向用户销售瓶装液化气时, 不得使用无本企业标识的液化气钢瓶。

四、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（点）设置 I、II、III 级站，按其供应范围（规模）和气装总数积分为：

（一）I 级站供应范围为 5000—10000 户，重瓶数量 560 瓶（以 15kg 气瓶为标准）。

I 级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瓶库与修理间或生活、办公用房的防火门距不应小于 10m。

管理室与瓶库相邻房间的隔墙为无门窗洞口的实墙，相邻房间应是非明火、散发火花地点。

I 级瓶装供应站的瓶库推荐采用敞开和半敞开式建筑，利于通风和有足够的防爆泄压面积。

- 1、站周间距明火、散发火花地点最小间距 35m；
- 2、距民用建筑最小间距 15m；
- 3、距重要公共建筑、一类高层民用建筑最小间距 25m；
- 4、距主要道路最小间距 10m，次要道路最小间距 5m；
- 5、瓶库与修理间或生活、办公用户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m；
- 6、供应站出入口一侧的围墙可设置高度不低于 2m 的不燃烧体非实体围墙，其底部实体部门高度不应低于 0.6m，其余各侧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m 的不燃烧实体围墙。

（二）II 级供应范围为 1000—5000 户，重瓶数量 170 瓶（以 15kg 气瓶为标准）。

II 级瓶装供应站由瓶库和营业室组成。两者建成一栋建筑，其间应采用无门、窗洞口的防火墙隔开；

- 1、站周间距明火、散发火花地点最小间距 25m;
- 2、距民用建筑最小间距 8m;
- 3、距重要公共建筑、一类高层民用建筑最小间距 15m;
- 4、距主要道路最小间距 8m, 次要道路最小间距 5m;

(三) III级站供应范围不宜超过 1000 户, 重瓶数量 28 瓶(以 15kg 气瓶为标准)。

1、可将瓶库设置在建筑物(住宅、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除外)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;

2、储存的燃气钢瓶容积总量 = 0.36 立方米(相当于 15kg 液化石油气钢瓶 10 瓶);

3、严禁过夜重瓶。

五、申请《荥阳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(点)许可证》, 应提供以下资料:

- 1、荥阳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(点)申请表;
- 2、《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》和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;
- 3、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;
- 4、换气点平面位置图;
- 5、换气点外景照片;
- 6、换气点经营场所证明(经营场所的产权证书或一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);
- 7、燃气主管部门现场踏勘后出具的审核意见;

- 8、站点负责人和安全技术负责人的职务证明；
- 9、防泄漏、防火、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和营业制度。

六、本设置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